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新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府〔2022〕11号.....3
- 关于印发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2〕17号.....20
- 关于公布衷玉梁公祠、何时墓为新会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
新府〔2022〕32号.....27
-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府〔2022〕33号.....31

【区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做好新会区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2〕91号.....43
-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2〕13号.....	47
关于废止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2〕14号.....	75
关于废止新会区商住出让土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2〕15号	76
关于印发2022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2〕296号.....	77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2〕33号	80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	92
----------------	----

关于印发新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府〔2022〕11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业经区政府十六届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协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新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76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区“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期间，各镇（街、区）、各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新会区作为全国2016-2020年全国科普示范区，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科普的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面向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镇街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供需存在一定错位、有效供给不足；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均衡，科普智慧化传播水平不够高；科普投入不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基础支撑，为建设江门“首善之区”奉献新会力量。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大力推动科普产

业化、市场化。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探索科普供给新方法、新路径，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融合发展和交流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新会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超过16%，全区建立区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20个以上，各镇（街、区）至少建立一个科普阵地（基地、长廊）、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

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活动的质量水平。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展未来学校办学实践，探索学习空间、学习方式、课程设计、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尝试开展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开始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动员和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

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制作、创意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学分制试点。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30名科技辅导员。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等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探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农民、农村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培养大批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鼓励科研机构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申报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农技驿站、农村夜校、科普及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科普中国乡村e站转型升级，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智慧蓝领、南粤工匠等活动，加大先进典型评选宣传表彰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大力强化技能创新。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以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

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托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的知识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高频场景，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

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科普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讲师团、健康科普专家库，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考核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四、重点工程

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强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结合“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区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汇聚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推进科普中国e站转型升级，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地区、革命老区等欠发达地区倾斜和下沉。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和文化广电、新媒体等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加强对优秀科普团队的支持。探索和推动将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优秀成果评选范围。持续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强化科学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构建以全媒体为主渠道的科学传播体系。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建立科学传播融媒

体联盟,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二)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建设的国家、省、市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认定为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科学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学教育与传播相关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落户新会的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双碳”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现有的科技场馆、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等设施和资源，打造一批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做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普工作者的宣传表彰工作。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并与地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探索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科普场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科技场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按照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区建设区级科普教育基地20个以上，所有镇（街）建成1个以上科普阵地（基地、科普长廊）。

——加强各类科普阵地建设。推动结合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等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建设各类科普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码头、宾馆、银行、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列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者提供科普服务。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政策和机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区级学会、高校科协和镇（街）科协等阵地为依托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

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指标。对为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设立科普岗位。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科普相关课程。开展科学教师等培训和研修活动，支持和鼓励高等职业学校、行业组织等举办科普人才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等，增进工作交流合作。加强科普讲师团建设。加强科普智库建设，开展科普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媒介研究、创作研究、效果评估等。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强科技志愿服务队建设管理，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五）实施促进科普事业发展工程。

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实现全市领先。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引导和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巩固深化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领导全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

各镇（街、区）负责本地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区科协要充分发挥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方案要与科普工作方案融合，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专兼职科普人才和志愿者积极性，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科普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为本方案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地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抓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实施工作，出台必要的配套政策，督促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

面给予保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规章制度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保障经费投入。财政要带头加大对科普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起本方案分工任务，按照省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有效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挑战，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四）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2年上半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2—2025年，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表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附件：新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附件

新会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教育局	宣传部、科工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团区委、科协
2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科工商务局、妇联、科协
3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总工会	教育局、科工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妇联、科协
4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卫生健康局	宣传部、组织部、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科协
5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工商务局、科协
6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科协、科工商务局	宣传部、教育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科工商务局	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科协
8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科协	发展改革局、宣传部、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科协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团区委、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
10	实施促进科普事业发展工程	科工商务局	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科协

关于印发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2〕17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方案》业经十四届区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和区政府十六届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及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消减电力尖峰负荷，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我区已申报并被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落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示范先行，有序推广，推进本区屋顶分布式

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

目标至2023年底，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统筹引导、业主提供资源、国资开发运维为主要模式。加强光伏项目顶层精准设计，形成多重保障机制，关注关键指标。从房屋质量安全、寿命期限、可利用面积、配网消纳能力、建设成本、收入分配模式、投资收益等方面分析评估各类屋顶资源的开发建设条件。

（二）统筹兼顾，积极争取，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优先开发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项目，同步开发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项目。项目推进应先易后难，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开发难易程度，分类分批有序推进。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领导小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国资工作、发改工作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办、区府办联系发改、国资的负责同志，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负责同志，区发展改革局分管能源工作、区财政局分管国资工作的负责同志，新会供电局和江门市新会银洲湖能源有限公司（下述简称：银洲湖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络

员由各成员单位选派。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传达领导小组部署和指示；负责牵头光伏项目试点的对外宣传工作；动员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光伏项目的开发；建立可安装项目资源库；归集及上报全区光伏项目开发各项数据，跟进光伏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区各有关单位(部门)研究制定分布式光伏扶持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二)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负责研究我区屋顶光伏项目试点的投融资方案，争取整合市、区可调配资源和政策资金，研究区域内可导入支持项目落地的资源和政策扶持资金；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台金融支持政策；负责监督银洲湖公司落实光伏项目的实施；负责区国有资产建筑的屋顶光伏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协调与投资单位签订光伏项目协议；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三)区科工商务局配合研究改善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推广全区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四)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校、教育机构建筑的屋顶光伏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协调与投资单位签订光伏项目协议，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卫生医疗机构建筑的屋顶光伏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协调与投资单位签订光伏项目协议，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六)区自然资源局配合研究支持光伏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配合其他单位推进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为光伏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业务指导；配合研究支持光伏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配合其他单位推进屋顶光伏项目

建设；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八）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办公楼、厂企园区、商业综合体、企业厂房等的屋顶光伏资源调查摸底工作；推动光伏项目的建设；配合协调投资单位签订光伏项目协议；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九）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园区企业的屋顶光伏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关于支持光伏项目的园区土地出让条款；协调入园企业落实建设屋顶光伏项目；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事项。

（十）新会供电局要在电网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区光伏大规模接入的需要，负责做好配电网的规划和建设改造工作；配合做好光伏项目并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

（十一）银洲湖公司组建光伏专项开发团队负责对建筑物进行光伏项目勘测和出具开发方案；以银洲湖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重点开发全区公共机构建筑和工业园区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并提供投资规划、施工建设、运维检修等服务；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持续开发我区工业商业屋顶光伏项目。

五、推进步骤

（一）公共机构建筑光伏项目开发。

1.由区发展改革局动员各有关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把辖区内公共机构建筑，如党政机关建筑、学校、医院、村委会、停车场、车站等屋顶进行调查摸底工作。各有关单位（部门）在2022年4月10日前上报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调查表（详见附件）。

2.由银洲湖公司根据区发展改革局汇总调查数据，组织人员现场勘察，梳理各类公共机构建筑的屋顶数据出具开发方案。每月25日前将开发方案和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上报至区发展改革局汇总。

3.区发展改革局依据银洲湖公司光伏开发数据建立和更新公共机构

建筑可安装项目资源库。每月30日将该项目资源库数据汇总更新上报至领导小组。

4.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优先选取公共机构建筑屋顶的2~3个项目作为样板试点，为后续光伏项目工作推广和实施作样板引路。样板试点由银洲湖公司落实光伏开发施工，2022年6月完成建设。

5.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部门）共同协调推进银洲湖公司与各公共机构建筑权属单位协商签订光伏项目协议，条件成熟的完成备案工作。确保具备开工条件后，督促各项目建设施工建设和并网。

（二）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开发。

1.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业屋顶进行调查摸底工作，区工业园区管委会重点围绕我区园区企业建筑屋顶全面摸排。各有关单位（部门）每月25日前上报工商业建筑屋顶光伏资源调查表（详见附件）至区发展改革局进行汇总。

2.由银洲湖公司根据区发展改革局汇总调查数据，主动接洽意向客户，开展项目前期勘察工作。出具开发方案后，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争取承接业务。每月25日前将开发方案和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上报至区发展改革局汇总。

3.区发展改革局依据银洲湖公司光伏开发方案和其他立项的工商业光伏项目建立工商业建筑可安装项目资源库。每月30日将具备条件的工商业建筑屋顶资源分类梳理和更新项目库，并上报领导小组。

4.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部门）共同推动项目资源库中工商业建筑的光伏项目实施。确保具备开工条件后，督促各项目建设施工建设和并网。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配套政策。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科工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研究制定分布式光伏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工商企业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加大协调支持力度。

(二) 落实项目融资渠道。

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落实引导、协调金融机构围绕光伏建设市场主体制定出台针对性信贷产品和金融保障措施,探索以项目售电收费权和项目资产为质押的贷款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供便利金融服务,提升对光伏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 落实推广宣传。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联系媒体、户外广告、现场宣讲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普及光伏建设常识,提升社会各界对光伏发电的认知和接收程度,激发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光伏发电的积极性。

(四) 搭建能源管理平台。

银洲湖公司搭建光储充实时数据监控功能的能源管理平台,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并网后数据全部接入管理平台,实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统一运营管理。

附件:建筑屋顶光伏资源调查表

建筑屋顶光伏资源调查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屋面结构 (坡屋面/ 平屋面)	屋面类型 (混凝土/ 彩钢瓦/混 合/其他)	权属 单位	建成年份	勘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关于公布衷玉梁公祠、何时墓为新会区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

新府〔2022〕32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我区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历史文化内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我区调查研究、组织专家筛选和评定，决定将衷玉梁公祠、何时墓公布为新会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请各级、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两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两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简介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

两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点
1	袁玉梁公祠	古建筑	清代	会城街道茶坑村 中村一巷
2	何时墓	古墓葬	宋代	会城街道九龙村

附件 2

两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简介

衷玉梁公祠

(古建筑)

衷玉梁公祠，位于会城街道茶坑村中村一巷，建于清代，奉梁姓先祖衷玉公。现由茶坑村委会使用管理，用作村民文化活动场所。

祠堂为砖木结构、青砖墙身，坐东北向西南，一路两进，有两廊一天井，总面宽 12.4 米，通进深 21.8 米，占地面积约 27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7 平方米。

祠堂正门为三开间，正面横额刻“衷玉梁公祠”，前檐柱、前廊梁架、虾公梁在后期维修时有改建。祠堂门厅两侧为耳房；门厅后面为天井，后期被加建屋面；天井两侧为两廊，两廊梁架后期被改建为混凝土梁。祠堂后堂为崇礼堂，高 6.4 米，以砖墙分隔成三部分，前廊卷棚顶，后部设简易神位供奉祖先牌位，上挂“崇礼堂”横匾。

衷玉梁公祠建筑结构基本完整，为新会本土祠堂的典型形制，较好地反映了茶坑村的乡风民俗和建筑特色，具有一定文物价值。

何时墓

(古墓葬)

何时墓，又称何聘卿墓，始建于宋末，清代重修，位于会城街道九龙村。2020年其后人自资对墓面进行重建，以花岗岩石块砌筑，宽9.4米，进深10.8米，通高2.7米，面积约101平方米。

何时（1235年—1279年），字礼朝，号聘卿，新会龙塘（今属开平）人，景炎元年（1276年）侨居新会城西沙堤紫水。宋末，何时从军保家卫国，负责守卫会城飞鹅山一带。宋帝赵昺驻蹕新会崖山时，他忠于朝廷，倾尽家财来组建乡勇队伍，起兵抵抗元军，誓死保护南宋，又回故里发动殷实人家捐赠粮食，被朝廷封为忠勇勤王大将军。祥兴二年（1279年）二月初六，宋元两军决战，何时受伤逃脱。宋亡后，何时与夫人侯氏先后殉节，葬于会城九龙村。据载，会城仁义村曾立有何将军庙，现已不存。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府〔2022〕33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意见》业经区政府十六届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新会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实现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江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农村集体资金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

农村集体资产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在建工程、投资资产、农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

农村集体资源指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包括耕地、林地、园地、滩涂、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等。

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三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集体“三资”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损害。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农村集体“三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

第六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行委托代理制，坚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四权”不变，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区设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统筹、指导、协调、沟通、督促落实本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各镇（街）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街）主要领导任组长，并建立“一办三中心”，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日常工作。即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三资”办），对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实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三资”办下设“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农村财务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依托镇（街）规划建设部门组建，负责本辖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各村委会要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本组织日常的“三资”管理工作。

第八条 镇（街）“三资”办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
2. 修订和完善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3. 修订和完善镇（街）、村、组集体“三资”管理岗位职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
4. 指导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及辖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三资”管理工作；
5. 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6. 定期分析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状况，着力解决“三资”管理中出现的問題和历史遗留问题；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镇（街）农村财务服务中心职责：

1. 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政府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助做好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经济法规和财经纪律，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坚持按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核算；

3. 对集体经济组织报来的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查把关，逐一核实。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开支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开支，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更正、补充。

4.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定期盘点财产物资、清理往来账目，确保账实相符和财产安全；

6. 对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和登记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台账；

7. 定期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详细、完整的财务信息，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财务公开公示工作；

8. 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管各种财务资料；

9. 配合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

10. 定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对新任用（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工作要求和运行制度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镇（街）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3. 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管、经营、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

4. 组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并管理相关档案；

5. 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重大事项，了解“三资”变动情况；

6. 跟踪、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措施和责任考核的落实；

7. 提供农村集体“三资”的相关报表、数据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职责、工作要求和运行制度要按照农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职责：

1.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预决算方案编制，制定和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细则；

2.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3. 拟订资产资源交易方案和合同样本，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进行表决；

4. 及时处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出现的問題；
5. 每年定期做好本组织“三资”清查工作，按要求建立资产资源台账及合同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三资”监督职责：

1. 参与制定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 对农村集体的财务支出事项全过程监督；
3. 对有争议的票据，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提请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4. 对农村集体投资经营情况和农村集体土地、房屋、山林、矿产、滩涂等资产、资源处置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
5. 配合镇（街）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定期检查、审核村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应当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收入、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财务公开、收益分配、资金管理岗位责任等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集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缴入银行存款账户，并应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

农村集体资金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等不相容岗位，实行相互分离、

明确分工制度，防范资金风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集体资金的存取和结算，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统一预留印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实行账、款分管，支票、印鉴分开保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统一实行代理记账，报账人员应及时向委托的财务服务机构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配备具有相关业务知识的专职或兼职报账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使用统一印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或通过财务监管平台打印的电子票据），并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登记簿。

第十七条 提倡预留不少于 30%的集体土地征用补偿款用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壮大集体经济及公积公益等，主要包括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村退休养老补贴、人居环境治理、公共设施投入、发展生产等。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金支出，包括经营性支出、管理费用以及公益事业支出、福利性支出、投资项目支出等。农村集体支出应严格执行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非经营性支出。

日常开支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合法的外部凭证或者填制支出证明单。支出凭证应当有合理事由，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章，大额支出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各镇（街）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管理自主权，不得改变农村集体资金的性质。

各镇（街）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支出业务审核监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银行金融机构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利用多种方式实时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的动态情况。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初应按照“收入合规、支出有度、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年终应及时进行决算。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年度决算应及时进行公开。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清查、资产台账、资产收益考核，以及固定资产登记、保管使用、折旧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设施等资产，应当按照资产的类别建立资产台账，并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购建应当严格按照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采用公开协商或者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供货商或承建商，订立购买或承建合同，按规定办理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并严格履行财务开支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资产的处置，数额较少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机构决定，数额较大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建立专项台账，及时核算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第五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源台账，对农村集体资源进行逐项登记，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

经营的，还需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必须在民主议事基础上制定资源开发方案，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镇（街）应当对资源开发方案制定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者应依法保护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利用其他自然资源。

第六章 交易运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在所有权、决策权和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的运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通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规范交易的资产资源类型、准入标准、交易程序、交易立项、交易登记、交易结果公示等。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当报镇（街）政府（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签订合同，合同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合同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报镇（街）政府（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统一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备案。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制定经营目标，明确经营管理责任，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

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农村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投资或者参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第三十三条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交易运营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查阅利用等工作。

第七章 公开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时间、内容、程序、形式和标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公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应当公开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标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以及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等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征收征用和各项补偿费情况；返还留用地情况；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及收益情况；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三）财务计划、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收益分配；

（四）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减免税费以及其他资助、捐赠等情况；

（五）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三资”管理事项。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机构负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经

营管理实施日常监督，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开支进行审核签章。监事机构对农村集体“三资”经营管理进行询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负责人应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公开内容、时间等有异议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监事机构反映，监事机构应当及时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

- （一）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二）土地承包方案、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量化折股及股权配置方案；
- （三）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等费用的分配方案；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
- （五）重大的集体资产资源产权变更；
- （六）较大数额的举债或者担保；
- （七）其他应当由成员大会决定的事项。

成员大会可以直接决定由成员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也可以授权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前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

- （一）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以及计划外较大的财务开支；
- （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目标、经营方式和经营方案；
-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 （四）经济项目投资、公益项目投资；

- (五)年度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收益分配方案以及预留公益金、公积金;
- (六)其他重要的经营管理事项。

第三十九条 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年度审计、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根据监督需要,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区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相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不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或者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决议拒不执行的;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或者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三资”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做好新会区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2〕91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我区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文）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无偿献血是造福于民的德政工程，既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临床医疗安全，更关系到社会稳定。各镇（街、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宣传协调力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合格献血量达到既定目标（附件1）。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用血需求量预计持续上升。各镇（街、区）、各单位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目标任务，按照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和江门市中心血站统一安排，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年满18岁至55岁健康公民（曾参加过献血的，可延长至60岁）参加无偿献血，未列入安排表中的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具体献血时间由区献血办安排、协调（另行通知）。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

为实现“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的要求，无偿献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我区镇级绩效考核和区直党政机关绩效考核。各镇（街、区）和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本辖区和本单位无偿献血的总体规划和献血招募目标完成落实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在血液管理工作中要牢固树立“以献血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协调等工作，强化服务指导，依法履行对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严把采供血质量关，杜绝经血液传播疾病事件发生。财政部门要对无偿献血工作给予必要投入，切实保证经费需要，依法加强无偿献血经费监管，保障我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健康发展。宣传、城管等部门要在主要路段、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广告牌、宣传栏等提供支持和便利。教育部门要把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提高学生对

无偿献血的认识，保证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5%。工会、团委、妇联等社会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扩大无偿献血的知晓面。公安、住建和文广旅体等部门要齐抓共管，为新会区固定献血点和流动献血屋设置停放提供必要的献血环境保障，确保我区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公益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街、区）、各单位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拓宽献血人群，要把血液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科普工作，消除人们对献血的恐惧心理。区红十字会要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宣传模式，结合当下各类新媒体方式，实施线上线下全方位、多维度、差异化宣传，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播放无偿献血知识免费公益性宣传广告，深入发掘、广泛宣传无偿献血优秀人物的模范事迹，提升社会各界对无偿献血宣传的认同感；要以各种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提升先进团体、个人的荣誉感，特别要加大团体献血的宣传力度，努力实现无偿献血由街头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的延伸发展。科技、教育部门要配合把血液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科普宣传工作内容，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看待献血与身体健康的关系。新会区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区营造“我献血、我快乐”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统筹，确保完成2022年献血任务

江门市预测我区2022年临床用量为229.65万毫升，即11482.5U[一个单位（U）献血量为200毫升]。各镇（街、区）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以及目标任务分配表，统筹做好本单位全年无偿献血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开展有效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组织适龄健康公民依时参加献血；要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好无偿献血者应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和

待遇，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和安排必要的休假，确保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质量安全。

- 附件：1.新会区 2022 年无偿献血任务表
2.新会区流动献血点安排表
3.新会区无偿献血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回执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2〕13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
发展改革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 2.2 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电力企业
 - 2.5 重要电力用户
 - 2.6 专家组
- 3 风险评估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3.4 风险防控
- 4 情景构建
 - 4.1 电力系统情景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
 - 5.2 预警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 6.2 应急响应
 - 6.3 任务分解
 - 6.4 应急评估

- 6.5 响应调整与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处置评估
 - 7.2 事件调查
 - 7.3 善后处置
 - 7.4 恢复重建
- 8 信息发布
- 9 能力建设
 - 9.1 队伍保障
 - 9.2 资金保障
 - 9.3 物资保障
 - 9.4 技术保障
 - 9.5 通信保障
 - 9.6 交通保障
 - 9.7 应急电源保障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演练
 - 10.2 责任与奖惩
- 11 附则

附件： 1.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新会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我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当区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人民至上，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

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区人民政府设立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按规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4) 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5) 督促落实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 分管能源工作的区领导。

召集人: 区委办、区府办联系能源工作的负责同志,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新会供电局总经理。

成员: 区武装部、新会海关、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局、新会消防救援大队、新会供电局、区气象局, 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发电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电力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中心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指挥中心主任。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
- （2）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4）办理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联席会议应当组建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设在新会供电局办公大楼。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救援、应急抢修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工作组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 （2）现场指挥部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应急抢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完善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

中心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对于上一级电网系统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新会供电局应积极协调用电客户，配合主网逐级恢复供电。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监狱、金融证券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应根据有关规定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指挥中心领导，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专家组

指挥中心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为基础，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风险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网运行风险

重要发变电、输配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等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

面的不足以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方面；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的人为破坏因素、工程施工及大型机械作业、电力网络安全事故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各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监管，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优化电网规划布局 and 应急电源点建设，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严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3.4.1 协同治理

指挥中心要协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及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4.2 信息共享

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共享机制。以区电力应急指挥平台为支撑，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和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3.4.3 宣教培训

各镇（街、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江门电网位处南方电网西电东送的主通道，其中区域内的大型火电厂和核电厂也是广东电网的主电源点，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如果发生故障，就会引发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排水、通风系统停止运行；列车停运，大量乘客滞留。

(4)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6)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7)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障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1) 各级供电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完善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本单位设备设施隐患排查。

(2) 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监测力度，及时分析各类灾害对电网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 各发电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发电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及风、光、生物质等运行环境监测，持续开展本单位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掌握机组运行风险。

5.2 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展改革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区发展改革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向市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指挥中心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

（3）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发布。

5.2.2 预警行动

（1）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预案的准备。发电企业要完善企业用电措施，在电力调度机构指挥协调下，启、停机组或调整发电出力；

（2）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准备工作，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的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

（4）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风险监测专业部门加强对预警风险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调整运行方式等）降低或控制风险；

（6）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经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发布结束预警公告，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事件原因初步判断、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区发展改革局报告,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区发展改革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局、市指挥中心及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区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6.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6.2.1 I级响应

江门市共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新会区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启动II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

电事件标准，建议联席会议召集人报请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区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区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区人民政府，分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指挥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⑥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新会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启动Ⅲ级响应。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区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区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区人民政府，分送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区发展改革局指导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新会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启动Ⅳ级响应。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局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局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区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区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区人民政府，分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区发展改革局指导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6.3 任务分解

6.3.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在电力调度机构的指挥和协调下，恢复机组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新会供电局负责所辖主网、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采取响应的紧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置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同时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

6.3.2 恢复电网运行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有关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I、II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

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 新会供电局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1)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科工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电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科工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

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基本生活资料供给。

(4) 燃气供应：城市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供电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医疗保障：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卫生健康部门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相应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保证大面积停电期间各类伤员救治。

6.3.4 维护社会稳定

(1)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车站乘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及时恢复铁路交通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2)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协助解救被困人员。

(3) 通信：科工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4) 供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5) 企业生产：各镇（街、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尽快组织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科工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7)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5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指挥中心要及时组

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5 响应调整与终止

6.5.1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5.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全区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人民政府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其中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中心配合上级政府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省人民政府部署，由省能源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 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2)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3)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化解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范

围、主要原因、影响的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当前抢修进度和事件发展趋势等。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电力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专业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供水、供热、供气、通讯、交通、市政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资料数据库和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完善相关应急电源功能，保证在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相关企业要加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

质、水文等服务。

9.5 通信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 应急电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10.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11.3 各镇(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版)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1.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责

附件 1

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江门市共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新会区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新会区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60% 以下，或 50% 以上、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新会区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40% 以下，或 30% 以上、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附件 2

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新会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新会海关：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3.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

5.区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6.区科工商务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资等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7.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8.区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9.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1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处置。

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

12.区水利局：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农村饮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

13.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协调保障广播信号正常传输。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5.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害救助工作。

16.区市场监督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18.新会公安分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19.新会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区金融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21.新会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22.区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3.电力企业：负责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

XHFG2022003

关于废止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2〕14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十六届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版）》（新府办〔2021〕7号）文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XHFG2022002

关于废止新会区商住出让土地容积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2〕15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经区政府十六届16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印发新会区商住出
让土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1〕1号）文件，自本通知
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2〕296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个人自学计划		
时间	内 容	备 注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家根本法，必学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新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新修订，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新颁布，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新修订，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4月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新颁布，2021年5月1日施行。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新修订，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新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新颁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新颁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新颁布，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新颁布，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修订，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颁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新颁布，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重大修订，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

二、专题讲座计划				
时间	内 容	承办单位	备 注	交稿时间
3月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新颁布,2021年11月25日起施行。	2月15日前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区农业农村局	新颁布,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5月15日前
7月	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区府办 (区金融工作局)	2020年12月21日颁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6月15日前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区市场监管局	涉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任务指标、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指标要求。	7月15日前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26日颁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8月15日前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区妇联	新颁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9月15日前
备注	1.专题讲座的具体时间以区政府办公室通知为准。 2.专题讲座承办单位需按交稿时间将专题讲座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3.专题讲座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主讲,不得邀请专家或委托他人主讲。			

XHBG2022001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2〕33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2021-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0日

2021-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切实加强我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全面推动我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业生产者收益，现为做好我区

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政策性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二、总体要求

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为原则，各镇（街）、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积极支持，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农户等参加政策性涉农保险；通过政策引导、经济激励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各镇（街）、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配合保险机构妥善协调和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力争农业保险深度2021年达1%，2022年起达到1.5%以上，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区11个镇（街）、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

（二）时间。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至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期间中标保险机构承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申请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其中：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品种，实施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有效保

险单出单日期)；政策性水稻制种等16个保险品种，实施时间为2021年8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有效保险单出单日期）。

（三）保险品种。

种植险：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岭南水果（含在新会区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木苗、茶叶。

养殖险：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四）参保对象。全区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等。其中，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种养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种养户、企业、农场、合作社等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保险金额、费率、财政补贴比例和保险期限。

新会区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保险期限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市财政补贴比例	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比例	保险期限
	(元/亩、头、羽)	每造/年/批					
水稻	1000	4%	35%	22.5%	22.5%	20%	一个生长期
水稻制种	2000	10%	35%	22.5%	22.5%	20%	一个生长期
马铃薯	1500	4.8%	35%	22.5%	22.5%	20%	一个生长期
普通玉米/甜玉米	600/1000	4.8%	35%	22.5%	22.5%	20%	一个生长期
花生	1000	3%	35%	22.5%	22.5%	20%	一个生长期
甘蔗	1500	4.8%	35%	22.5%	22.5%	20%	一个生长期

能繁母猪	1500	6%	40%	24.165%	24.165%	11.67%	一年
仔猪	500	6%	40%	17.5%	17.5%	25%	一年或一批次
育肥猪	1400	4%	40%	17.5%	17.5%	25%	一年或一批次
奶牛 1-3 岁	4000	6%	40%	17.5%	17.5%	25%	一年
奶牛 3-7 岁	8000	6%	40%	17.5%	17.5%	25%	一年
奶牛 7-8 岁	6000	6%	40%	17.5%	17.5%	25%	一年
岭南水果（含在新会区种植的所有水果）	3000	15%	0%	40.0%	40.0%	20%	一年
茶叶	5000	4%	0%	40%	40%	20%	一年
露地蔬菜（叶菜/茎菜/果菜）	900/1500/2000	15%	0%	40%	40%	20%	一茬或一年
大棚蔬菜（叶菜/茎菜/果菜）	900/1500/2000	10%	0%	40%	40%	20%	一茬或一年
露地花卉苗木（一年一茬、一年多茬/多年生）	3000/5000	15%	0%	40%	40%	20%	一茬或一年
大棚花卉苗木（一年一茬、一年多茬/多年生）	3000/5000	10%	0%	40%	40%	20%	一茬或一年
简易大棚	3000	10%	0%	35%	35%	30%	一年
钢结构大棚	10000	8%	0%	35%	35%	30%	一年
肉鸡	30	2%	0%	35%	35%	30%	一年或一批次
肉鸡批发价格	5	4%	0%	35%	35%	30%	一年或一批次
肉鸭	20	2%	0%	35%	35%	30%	一年或一批次
蛋鸡	40	4%	0%	35%	35%	30%	一年
淡水水产	5000	8%	0%	35%	35%	30%	一年或一批次
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	以网箱为单位确定保险金额，每个网箱保险金额参照不高于其水产品的养殖成本的 60%（自定）。	10%	0%	30%	30%	40%	一年
备注：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新执行。							

以上各种保险的保费，区财政负担的部分以及水稻农户负担的部分，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负担，年度所需资金纳入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镇级负担补贴资金在镇级财力分成中上解。

四、实施办法

（一）承保机构及承保区域。

根据《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我区2021年-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承保机构及承保区域如下：

1、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品种。以上品种由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担，联系人：高成威，联系电话：13750391013。承保区域：全新会区。

2、政策性水稻制种等16个保险品种，包含：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岭南水果（含在新会区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木苗、茶叶、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以上品种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承担，联系人：郝志鹏，联系电话：18026892468。承保区域：全新会区。

（二）保险责任与范围。

1、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公司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适用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2、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适用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3、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种植大棚保险不设起赔线。保险公司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适用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新会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4、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适用保险品种：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

5、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3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适用保险品种：肉鸡养殖保险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

6、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

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缺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保险品种：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

7、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标的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适用保险品种：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

（三）疾（疫）病观察期

部分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1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肉鸡 7 天、肉鸭 5 天、蛋鸡 15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保险期限。

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日期为准。

（五）参保对象义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承保公司就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投保人的有关情况等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签名确认。投保人应当将符合投保条件的品种按实际种养面积、头数全部投保，并于签订保险合同前交清参保对象应承担的保费。参保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承保公司人员做好灾后勘查定损工作。

（六）承保理赔。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中《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

作规范》（附件2）执行。其中：

1、村级保险协保员协助承保公司收集和核实本村农户投保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种植面积、坐落地点、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

2、镇级协保员协助保险公司审核各参保对象资料。

3、参保的品种受灾后，农户先向村协保员报告受灾损失情况，村协保员登记后向镇（街）协保员报告，镇（街）协保员登记汇总后报保险公司备案。

4、查勘定损。

一般理赔案件由保险公司与各镇（街）协保员、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对象（代表）的签字认可。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代表组成核损理赔小组，共同查勘定损。

（七）赔付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中《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附件2）执行。

五、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1、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安排。

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分级管理，按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科目管理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4、要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

在拨付各级财政保费补贴之前，保险承保机构先统计好各村的投保清单后，填写《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镇政策性xx保险承保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镇级汇总表”），交各镇（街）农办、管委会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公章确定；保险承保机构按季度办理并将各镇保险单装订成册，连同填写《江门市XX市（区）XXXX年度政策性XX保险承保明细表》（附件4，以下简称“承保明细表”），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核实签署盖章确认；保险承保机构按季将签署盖章确认的镇级汇总表、承保明细表和《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XX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附件5）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并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各级保费补贴（包括中央、省、市、县级）拨付手续。承保明细表一式六份，保险承保机构留存2份，其余4份分别送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区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统筹领导，区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由区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府办分管农业的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任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各镇（街）分管农业的领导任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规财股股长、畜牧业管理股股长、种植业管理股股长、科

技交流股股长、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区动防所所长、区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区金融工作局信贷市场股股长、区气象局预报股股长、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管理股股长担任。

联席会议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协调、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围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中心任务，研究部署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指导各镇（街）开展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在我区全面铺开。

各镇（街）相应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构，指导各村开展保险工作，协调保险公司做好保费收取、查勘定损、赔款发放等工作；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实施工作指导。

（二）加强协调配合。

农业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宣传发动、指导服务，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与保险公司共同制订有关制度、条款、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审核承保面积，协助做好农业保险技术性鉴定、查勘定损工作，向各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工作，协助保险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金融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推动有关银信机构与保险公司建立银保联动机制，在农民保费收缴和赔款支付方面给予支持。

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及时统计并提供有关水旱风灾害损失情况，作为灾后鉴定和理赔工作的参考。

气象部门主要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提供有关气象数据。

保险公司要加强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依法依规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报请政府有关部门

审批、备案和实施；做好参保对象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参保对象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协保体系建设

（一）加快建立健全协保体系，实现协保体系全覆盖。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要大力支持，为保险服务站的建立提供方便，主动解决协保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加强对协保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行协保职责，推动涉农保险事业发展。

（三）镇、村协保人员主要职责。1、具体负责辖区内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2、在承保机构指导下，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投保、理赔、定损等相关工作，包括农户承保理赔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3、参加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培训。4、配合做好政策性涉农保险解惑答疑、处理好投诉维稳工作。5、完成协保机构交办的其他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四）协保体系由各涉农承保机构共享。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3. 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镇政策性（XX）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明细表
- 4.江门市XX市（区）XXXX年度政策性XX保险承保明细表
- 5.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XX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2 年 3-4 月份任命：

- 陈明亮 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 陈胜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陈晟昊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 叶文坚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赵美芳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 侯松斌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健强 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梁劲兰 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振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区政府 2022 年 3-4 月份免去：

- 区雄艺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 何健梅 区司法局副局长
- 何国杰 区统计局副局长
- 李领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谭锦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王 萱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